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5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健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健傑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:

㈠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

㈡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持有毒品行為，其持有之繼續，為行為之繼續，而非狀態之繼續；亦即一經持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毒品，其犯罪即已成立，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，是被告一經持有上開毒品，罪即成立，至其為警查獲而持有行為終了時，應僅以一罪論處。

㈢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」，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，諸如前手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、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換言之，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詳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

服力，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具體性，足使偵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。經查，被告未提供真實姓名、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亦無相關通訊軟體之紀錄可以佐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認已符合「供出毒品來源」之要件，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各級毒品具有不同程度之成癮性、危害性，政府單位近年來更是強力查緝、掃蕩，而被告仍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，取得第三級毒品後非法持有之，擴大毒品可能之流通範圍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參以被告自稱扣案毒品僅供自己施用，而向他人購買後持有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持有時間長短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被告之前案紀錄、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:

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者，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則該等毒品即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含有愷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852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佐，且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，被告持有上開毒品而犯上開罪名，該等毒品自屬違禁物，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沒收之，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之諭知，另附表編號1、2所示盛裝、包裹上開第三級毒品之罐子1個、包裝袋3個，因包覆或盛裝毒品，其內所留微量之愷他命殘渣與該等瓶罐、包裝袋已無法分離，應整體視之

為毒品，併予沒收。

㈡其餘扣案之物，為被告所有等情，雖業據被告供承不諱（偵卷第26頁），然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揭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連，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佩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】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、混有白色結晶之白色粉末（含無法析離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罐子）	1罐	1.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1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852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見偵卷第89頁） 2.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（純質淨重：3.033公克）
2	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、混有白色結晶之白色粉末（含無法析離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包裝袋）	3包	1.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1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852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見偵卷第89頁） 2.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（純質淨重：3.853公克、3.730公克、3.802公克）
3	IPHONE 16PRO手機	1支	
4	IPHONE手機	1支	
5	現金壹仟元	15張	
6	點鈔機	1臺	
7	SIM卡	3張	
8	IPHONE手機	1支	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容股

115年度偵字第11388號

被　　告　洪健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健傑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、8月間某日，在臺中市北屯區某停車場內，以新臺幣1萬5,000元對價之對價，向某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男子購得愷他命15公克後，即予以非法持有。嗣於114年11月5日11時28分許，為警在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1居所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愷他命1罐（純質淨重3.033公克）及愷他命3包（純質淨重各為3.853公克、3.730公克、3.802公克）、手機2支、現金千元紙鈔15張及點鈔機1臺等物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健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查獲現場照片。	證明上開毒品查獲之經過。

3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。	證明上開扣案之毒品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且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愷他命1罐（純質淨重3.033公克）及愷他命3包（純質淨重各為3.853公克、3.730公克、3.802公克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桂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建宏